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（即上午8:15前）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8:15前考生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签到后，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纪律要求然后进行面试抽签。工作人员先让考生抽签决定岗位顺序，再在同一岗位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每人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，从考官读题开始计时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须向评委说明本人面试顺序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评委所提问题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计入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评委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面试试室考生席放有草稿纸和笔，考生可以使用，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能带走草稿纸和笔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考生签名确认面试成绩、交回号码牌、带齐随身物品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